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河北省国营柏各庄农场第一农场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（保障性）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单位位于北至国营柏各庄农场第一农场，东至国营柏各庄农场第一农场，西至国营柏各庄农场第一农场，南至国营柏各庄农场第一农场的土地，面积约0.197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（保障性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曹审批投资核字〔2025〕10号），用于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（保障性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7月30日开始，由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一农场与

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9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caofeidian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河北省国营柏各庄农场第九农场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（保障性）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单位位于北至国营柏各庄农场第九农场，东至国营柏各庄农场第九农场，西至国营柏各庄农场第九农场，南至国营柏各庄农场第九农场的土地，面积约2.614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（保障性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曹审批投资核字〔2025〕10号），用于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（保障性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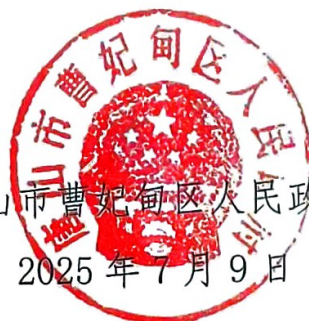
拟于2025年 7 月 30 日开始，由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九农场与

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9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caofeidian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9日